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以东长信科技园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委托出席董事 0 人。

4、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高前文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高前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李珺女士、郑建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已在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组成第八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如下成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选举及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高前文（召集人）、方荣、王华林、罗昆、万尚庆；

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罗昆（召集人）、高前文、王华林、钱军、万尚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王华林（召集人）、郑建军、卢雷、钱军、罗昆；

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钱军（召集人）、李珺、郑建军、罗昆、万尚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聘任郑建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聘任何晏兵先生、李荔芳女士、仇泽军先生、陈伟达先生、宋江华先生、卢雷先生（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秦青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中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聘任陈伟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唱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高前文先生：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合肥玻璃总厂财务科科长，安徽三建集团财务科长，合肥三维电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安徽国元实业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行政总监、副总经理，承洺电子（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芜湖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荣获安徽省外商投资企业优秀职工，2008年当选为安徽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21年荣获“2021 徽商年度创新人物”，2025年荣获“第二十七届上市公司金牛企业家创新奖”，2026年荣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创新创业人才”荣誉称号。先后在《安徽财会》《中国建筑会计》《安徽资本市场》等刊物发表数篇论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前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176,976 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高前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珺女士：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曾在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工作，曾先后任安徽省投资集团委派高级财务总监，战略投资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珺女士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珺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3、郑建军先生：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1 年参加工作，历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获安徽省科技进步成果二等奖；2007 年 9 月获安徽省科技进步成果三等奖；2007 年 10 月获安徽省芜湖市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2007 年安徽省芜湖市科技进步成果二等奖；共获国家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11 项。2011 年担任安徽省 555 创新团队带头人助理，入选芜湖市 2011 年千名人才计划。2024 年荣获“芜湖市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2025 年荣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大领军人才”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建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000 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郑建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4、何晏兵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参加工作，历任苏州板硝子电子有限公司技术主任、制造课课长，2006 年底加入长信科技，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晏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何晏兵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5、李荔芳女士：女，1966 年生，中国国籍，有澳门和香港的居留权。经营工学学士学位和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美国上市公司南太集团首席行政官和首席财务官、日本上市公司 Excel Crop 和台湾上市公司纬创资通合资子公司 Wiseops HK Ltd 的总经理、深圳世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普特日本株氏会社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成长型企业联合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荔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李荔芳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6、仇泽军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 年参加工作，至 2006 年历任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线长、主管、品管部主管。2006 年至 2018 年 4 月曾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经理、第一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采购总监、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管理职务，历任东莞市德普特电子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 CE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仇泽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仇泽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7、陈伟达先生：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

科，会计师，先后历任合肥市供水集团财务部科员，科丝美诗（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财务经理，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财务部室主任、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芜湖长信智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长信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长信服务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芜湖长信智算应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 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陈伟达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8、宋江华先生：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中级财务总监、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江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宋江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9、卢雷先生：男，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先后任中国银行安徽省六安分行公司业务部、金融部副主任，安徽省小

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普惠金融部副总经理，安徽省中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卢雷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10、秦青华先生：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先后任芜湖东泰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芜湖普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浩泽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芜湖戎征达伺服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青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秦青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11、张唱弛先生：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2014 年 5 月入职公司财务部，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芜湖长信智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芜湖长信服务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芜湖长信智算应用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唱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